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支渠及续建配套 II 标段、IV 标段涉及国防通信线路、长途线路局光缆保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支渠及续建配套 II 标段、IV 标段涉及国防通信线路、长途线路局光缆保护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众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86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.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单位（盖章）：广西众喆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